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要求，进一步提升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号）。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深耕脱敏领域，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在我国脱敏治疗市场具备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上市销售的药品包括粉尘螨滴剂（国药准字 S20060012，商品名：畅迪）、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国药准字 S20210001，商品名：畅皓）、以及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国药准字 S20080010，商品名：畅点）等系列点刺液产品。

2024 年 12 月，由公司提交注册的“悬铃木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德国小蠊变应原皮肤点刺液”、“猫毛皮屑变应原皮肤点刺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得批准。前述 3 项点刺液品种与公司已上市的“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屋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黄花蒿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白桦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葎草花粉变应原皮肤点刺液”产品互为补充，可以满足更多过敏性疾病

患者的过敏原检测需求。

二、研发投入聚焦主业，同时拓展其他技术领域

公司的经营目标为：改善人类的生存质量，延长人类的健康寿命。公司将继续巩固在现有过敏性疾病诊疗及延伸产品群中的优势，在该领域中发展相关及互补产品群：包括脱敏治疗产品及过敏诊断产品，不断完善“诊断+治疗”、“对因+对症”的过敏性疾病诊疗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在该领域的持续竞争优势。

2024年8月，公司研发的“皮炎诊断贴剂01贴”完成了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入组，本品临床上通过斑贴试验，诊断由镍、铬、钴3种金属过敏原引起的变应性接触性皮炎。2024年12月，公司研发的“屋尘螨膜剂”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本品作为特异性免疫治疗方式，用于尘螨致敏相关的变应性鼻炎（伴或不伴过敏性结膜炎、过敏性哮喘）的成人患者。

2024年，公司研发总投入为124,764,619.17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48%。公司将持之以恒地进行研发投入，完善变应原制品产品管线，深耕过敏性疾病诊疗领域。此外，公司适时进入新的重大医疗产品领域，包括干细胞治疗药物、天然药物（抗耐药抗生素）等领域，致力于开发更多创新药物，以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2024年，异体间充质干细胞治疗药物和新型抗耐药结核小分子药物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三、重视主营业务发展，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5,394,524.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822,381.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将现金分红作为回报股东的重要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大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回报全体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分红频次。2025年1月3日，公司发布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以公司总股本523,5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自上市以来，累计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已超8.5亿元，相当于首发募集资金约4倍。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23,5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2,830,0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夯实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基础，它能够从组织结构上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管控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财务工作有序运行，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坚持合规信披，增进互动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向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战略、财务、行业、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电话会议等及时、准确地解读公司定期报告与相关公告，准确传

达公司的声音，公开、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肯定，连续3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为A。公司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内容，促进信息披露的精准化、专业化、通俗化。

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公司将持续推动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在保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积极回报投资者，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